

文件編號：AD08-4-203 版本：3.0

- 本校學生 學號 (以下簡稱乙方)為申請使用樹德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之宿舍，雙方議定內容如下：
- 一、 甲方於乙方簽約前已提供本契約予其審閱 5 日以上，經乙方充分審閱及無疑義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
- 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住宿公約（下稱住宿公約）亦構成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本契約無約定者，依樹德科技大學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 本契約有效為一學年，但不包括寒、暑假期間。每學期之住宿期間係自該學期開學之前一日起至該學期宿舍封宿之日止。甲方於寒、暑假期間得要求乙方淨空宿舍，乙方不得拒絕，以利甲方做全體宿舍公共衛生環境之消毒工作。
- 四、 乙方得使用之範圍，含配住之寢室、書桌、床鋪、電話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甲方負責安排提供乙方床位，對於寢室內之空床、書桌、衣櫥等乙方不得占用；乙方不得有任何理由不同意甲方安排寢室之其他人員。
- 五、 甲方對乙方於寒、暑假封宿期間及本契約終止後遺留於宿舍之物品，不負保管之責任，並得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乙方不得異議。
- 六、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愛惜使用宿舍及其相關設備，若因故意或過失致宿舍或其相關設備毀損或滅失者，應依總務處公告之賠償標準負賠償責任，但如屬正常耗損及折舊者，不在此限。乙方不得在宿舍使用耗電量之電器用品(如：電扇、吸塵器、烹煮食物之電器...等)及在宿舍任何地方(如：衣櫃、桌椅等)黏貼飾物或其他物品，以免影響安全及破壞環境景觀。乙方無條件同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會同舍輔導師對宿舍實施違禁品之檢查。乙方如經查獲有違反住宿公約規定之情形，應交由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下稱住服組）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七、 乙方應繳納之住宿相關費用，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
(一)每學期住宿費用：壹軒樓、貳姿樓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參嵐樓、肆善樓為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文薈館為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二)住宿之「空調使用費」部分，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乙方同意以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三)宿舍網路費一學期參佰元整，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公告之宿網使用規範。
(四)宿舍電視 MOD 頻道免費提供。
(五)宿舍提供熱水時段以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 八、 乙方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予甲方，如因休、退、轉、畢業、因公於校外實習或特殊情況經甲方核可及檢查無損害宿舍及其相關設備，且未違反本契約任何規定者，甲方於次一學期無息退還，匯款衍生出之費用將由乙方承擔。
- 九、 本契約之終止：
(一) 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者(含休、退、轉學及畢業者)。
(二) 乙方有下列行為者：
1. 於宿舍內吸毒、酗酒鬧事、賭博、鬥毆及嚴重違反住宿公約者。
2. 擅自頂讓床位及留宿非本寢室住宿生過夜者。
3. 蓄意破壞公物及竊取他人財物者。
4. 違反公共衛生及安全或不配合違禁檢查。
5. 乙方無故將宿舍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乙方有前項(二)所載情形之一者，甲方已收之住宿費用及保證金均不退還，且不得申請下學年住宿。
- 十、 住宿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乙方應即搬離宿舍，否則逾期部份，每日應加計新台幣壹仟元甲方之違約金。
- 十一、 凡獲准住宿後，乙方除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因公校外實習，不得中途申請退宿，否則以違約論，甲方已收之住宿費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處理，保證金則不退還。退宿時，乙方應至住服組填寫退宿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如未依規定申請退宿者，喪失日後再申請進住宿舍之資格。
- 十二、 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簽字後生效。
- 前述條款均為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一式二份，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

由校方指定

虛線內請勿填寫

房號：()

床位：()

立約人：甲方：樹德科技大學

乙方： 系(所) 年 班

學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關係)：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